巢湖学院体育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

候选人产生办法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《巢湖学院学生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巢湖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筹委会”)讨论，报校团委和院党委批准后，确定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名额为3名。

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原则

**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。**要从有利于学生会的工作的角度出发，在推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时，严格依照主席团成员委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(见本办法二)进行，把符合条件、在广大学生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同学推荐上来。

**坚持民主推荐的原则。**做好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，须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:第一，在推荐前，对广大同学宣传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和对人选的基本要求，要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展示拟推荐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。第二，组织广大同学充分酝酿,保证学生参与的数量和比例。同时，要防止不讲原则，不论推荐条件，凭个人好恶取人和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出现。第三，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，学院团组织确定主席团成员拟推荐候选人名单。

二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1.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;

2.须为中共党员或者共青团员;

3.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坚决拥护党的各项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

4.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
5.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和其他社会活动等各方面都能起到模范

带头作用;

6.群众基础较好，工作能力较强，有一定的议事决策能力;

7.须有至少一年的学生工作经历。

三、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程序

在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.上，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工作，采取自下而上，自上而下，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**(一)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**

各选举单位根据《关于筹备巢湖学院体育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》《巢湖学院体育学院第三届学生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学院团委指导下，组织广大同学按照要求酝酿推荐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。

**(二)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**

各分团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选名单进行研究，确定同意后，报学校党委和院团委联合审查。

**(三)综合考核主席团成员候选人**

学院党委和院团委联合，从学业成绩、思想品德、违纪违规情况、群众反映等方面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进行考察和审核，确定无异议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。

**(四)确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**

学院召开党委会，对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程序、遴选条件、候选人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审议，最后产生主席团成员候选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各选举单位要认真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参与。

(二)广大学生和学代会代表要以关心的态度、负责的精神对待此项工作，正确行使权利。

(三)在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推荐过程中，各单位负有组织指导和协调所辖班级工作的重要职责，要加强领导，精心安排，不疏不乱。

(四)各选举单位要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事，遇到问题及时与筹委会沟通，注意各环节时间期限，不能因局部影响到整体进程。

巢湖体育学院学生会

2022年12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